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9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
11155050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07



1110010777

無附件